

# 東華錄

〔清〕蔣良騏 撰

齊魯書社

# 東華錄

〔清〕蔣良騏撰  
鮑思陶 西原點校

**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**

東華錄 / (清) 蔣良騏撰; 鮑思陶, 西原點校. — 濟南: 齊魯書社, 2005. 5

ISBN 7—5333—1482—4

I. 東 ... II. ①蔣 ... ②鮑 ... ③西 ... III. 中國—古代史—清代—編年體 IV. K249.04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05) 第 023223 號

**東 華 錄**

(清) 蔣良騏撰

鮑思陶 西原點校

齊魯書社出版發行

(地址: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39 號 郵編: 250001)

E-mail: qlss@sdpress.com.cn

山東人民印刷廠印刷

850 × 1168 毫米 32 開本 16.125 印張 2 插頁 335 千字

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—5333—1482—4

K · 457 定價: 35.00 圓

## 自 序

乾隆三十年十月，重開國史館於東華門內稍北，騏以譾陋，濫竽纂修。天擬管窺，事憑珠記。謹按館例，凡私家著述，但考爵里，不採事實，惟以實錄、紅本及各種官修之書為主，遇闕分列傳事迹及朝章國典兵禮大政，與列傳有關合者，則片片紙錄之，以備遺忘。信筆摘鈔，逐年編載，祇期鱗次櫛比，遂覺縷析條分，積之既久，竟成卷軸，得若干卷云。

湘源蔣良騏千之父謹識。

## 東華錄目錄

|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|
| 自序  | (1)   |
| 卷之一 | (1)   |
| 卷之二 | (17)  |
| 卷之三 | (31)  |
| 卷之四 | (48)  |
| 卷之五 | (65)  |
| 卷之六 | (80)  |
| 卷之七 | (97)  |
| 卷之八 | (112) |
| 卷之九 | (129) |
| 卷之十 | (144) |
| 卷十一 | (159) |
| 卷十二 | (174) |
| 卷十三 | (189) |
| 卷十四 | (206) |
| 卷十五 | (221) |
| 卷十六 | (236) |
| 卷十七 | (252) |

|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卷十八 .....  | (266) |
| 卷十九 .....  | (282) |
| 卷二十 .....  | (296) |
| 卷二十一 ..... | (312) |
| 卷二十二 ..... | (329) |
| 卷二十三 ..... | (345) |
| 卷二十四 ..... | (360) |
| 卷二十五 ..... | (375) |
| 卷二十六 ..... | (390) |
| 卷二十七 ..... | (406) |
| 卷二十八 ..... | (422) |
| 卷二十九 ..... | (440) |
| 卷三十 .....  | (454) |
| 卷三十一 ..... | (471) |
| 卷三十二 ..... | (490) |
| 校點後記 ..... | (507) |

## 東華錄卷之一

我朝先世發祥於長白山，山高二百餘里，綿亘千餘里，山上有潭曰闔門，周八十里，鴨綠、混同、愛濤三江出焉。望氣者言其地將生聖人，統一諸國。山之東有布庫里山，山下有池曰布爾瑚里。相傳有天女三：長恩固倫、次正固倫、季佛庫倫，浴於池。浴畢，有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袂，季女吞之，遂有身。尋產一男，生而能言，體貌奇異。及長，母告之故，因命之曰：“天生汝以定亂國，其以愛新覺羅為姓，布庫里雍順為名。”母凌空去，子乘小舫順流至河步，登岸折柳枝及野蒿為坐具，端趺其上。其地有三姓爭雄長，搆兵仇殺。有取水者，奇其狀貌，歸告，衆走問，語以姓名，且曰：“我天女佛庫倫所生，天命定汝等之亂。”衆驚曰：“天生聖人也。”昇歸奉為主。居長白山之東俄漠惠之野鄂多里城，國號滿洲。數傳，遭國人叛，族被戕，幼子范察僅以身免，遁於野。國人追之，有鵲止其首，追者以為枯木，因得脫。又數傳至肇祖原皇帝，姓愛新覺羅氏諱都督孟特穆，居虎欄哈達山下赫圖阿喇地，有智略，計

執先世仇人之後四十餘人，半誅半釋之，盡復故地。生子二：長充善，次褚宴。充善生子三：長妥羅、次妥義謨、次錫寶齊篇古。錫寶齊篇古生子一，即興祖直皇帝諱都督滿福生子六：長德世庫、次劉闡、次索長阿、次即景祖翼皇帝諱覺昌安、次包（即）〔朗〕阿、次寶實。德世庫居覺爾察地。劉闡居阿哈河洛地。索長阿居河洛噶善地。景祖居祖基赫圖阿喇地，與五城相距，近者五里，遠者二十里，包（即）〔朗〕阿居尼麻喇地，寶實居彰甲地。六人各築城分居，稱為寧古塔貝勒，是為六祖。

景祖生子五：長禮敦巴圖魯、次額爾袞、次界堪、次即顯祖宣皇帝諱塔克世、次塔察篇古。顯祖嫡妃喜塔喇氏，乃阿古都督女，是為宣皇后，生子三，長即太祖高皇帝諱努爾哈赤，稱為聰睿貝勒，生明嘉靖三十八年己未，孕十三月而生，龍顏鳳目，偉軀大耳，聲若洪鐘。十歲時宣皇后崩，繼妃納喇氏，撫育寡恩。年十九，俾分居，予產獨薄。後知其才德，復厚予之，太祖辭不受。時有碩色納者，九子俱獷悍；又有加虎，生子七，驕捷多力，能披甲躍九牛。二族強，凌諸路。景祖饒才智，兼禮敦英勇，破滅之，盡收五嶺東、蘇克蘇滸河西二百里內諸部，並有其地，由此遂盛。太祖母弟曰舒爾哈齊、雅爾哈齊，繼母弟曰巴雅喇，庶母弟曰穆爾哈齊。

癸未年明萬曆十一年，滿洲蘇克蘇滸河部圖倫城有尼堪外蘭者，陰搆明寧遠伯李成梁遣遼陽副將攻克沙濟城，殺城主阿亥章京，復合兵攻古勒城，城主阿太章京妻，乃禮敦巴圖魯之女。景祖聞警，恐女孫被陷，偕顯祖往救，先

後入城，欲携女孫歸，阿太章京不肯。成梁攻城不克，尼堪外蘭請往招撫，給城中人以能殺阿太章京來降者，即命為城主。城中人信之，遂殺阿太章京以降，成梁誘城中人出，盡屠之，并害二祖。太祖聞之大慟，詰明邊吏。明歸我二祖喪，與敕三十道、馬三十匹，封龍虎將軍，復給都督敕書。太祖欲得尼堪外蘭，明人不肯，且曰：“當令為滿洲國主。”國人信之，皆歸尼堪外蘭。同族寧古塔諸祖子孫亦欲害太祖以歸之，尼堪外蘭又迫太祖往附。太祖思復仇，以顯祖遺甲十三副，謀伐尼堪外蘭，時年二十有五。

甲申年五月，太祖往攻外蘭於圖倫城，外蘭遁，克其城，時兵百人、甲三十副而已。六月，德世庫、劉闡、索長阿、寶實等子孫忌太祖英武，同謀害，夜半潛至城，緣梯而上，太祖覺之，遁去。八月，復往攻尼堪外蘭於甲反，外蘭遁，追之不及。六祖寶實之子康嘉（興）〔與〕綽奇塔、覺善同謀，糾合哈達國萬汗兵劫我所屬瑚濟寨而去，分所獲於中途，兵部將安費揚古及巴遜率十二人追敗之，殺四十人，獲所掠而還。

是時，滿洲別有五部：曰蘇克蘇滸河曰、渾河、曰王甲、曰董鄂、曰哲陳。長白山二部：曰訥殷、曰鴨綠江。東海三部：曰渥集、瓦爾喀、庫爾喀。扈倫國四部：曰烏喇、哈達、葉赫、輝發。各主其地，互相攻戰。

丙戌，年七月，明人執尼堪外蘭付我斬之，自此，明歲輸銀八百兩、蟒緞十五匹，通和好焉。

丁亥年正月，於碩里口虎欄哈達東南加哈河兩界中平岡築城三層，并建宮室。六月，始定國政，禁悖亂，緝盜

賊，法制以立。歸附者益衆，國勢日盛，歲以我國珍異於撫順、清河、寬奠、綏陽四關口與明互市。

辛卯年正月，遣兵略長白山之鴨綠江，盡收其衆。

癸巳年九月，葉赫、哈達、烏喇、輝發，北嫩河蒙古科爾沁、席北部、挂爾察部及滿洲長白山所屬朱舍里、訥殷九姓之國，合兵三路來侵，凡三萬人。太祖禦之於古勒山，對黑濟格城結陣。及戰，葉赫貝勒布寨直前衝入，乘馬觸木而踣，我兵吳談刺殺之，敵兵遂亂。諸貝勒膽落，棄衆奔潰，擒烏喇貝勒布占泰，斬級四千，獲馬三千匹、甲千副，自此遠近懾服。

戊戌年，哈達貝勒孟格布(綠)[祿]所居城北溪中流血。

己亥年二月，將蒙古字製為國語，創立滿文。滿洲初無字，命巴克什額爾德尼、噶蓋以蒙古字改製國書，二人以難辭。諭曰：“無難也，以蒙古字合我國語音，聊綴成句，即可因文見義。”遂定國書，頒行傳布。九月，征哈達，擒其貝勒孟格布(綠)[祿]，滅之，盡服其屬城。

辛丑年，復編三百人為一牛录，每牛录設額真一。先是，滿洲出兵校獵，各隨族黨屯寨而行，每人出一矢，十矢領以一長，稱為牛录。是年，以徠服者衆，編三百人為一牛录，其長稱牛录額真。

癸卯年正月，(白)[自]虎欄哈達南岡移于祖居蘇克蘇澹河、加哈河之間赫圖阿喇地，築城居之。

乙巳年三月，更築大城環之。

丙午年，蒙古諸貝勒遣使尊太祖為神武皇帝。

丁未年九月丙申，彗見東方，八夜方滅，指輝發國。時輝發叛，是月率兵征之，克其城，誅其貝勒拜音達里父子，遂滅輝發。

己酉年，侍衛扈爾漢征東海渥集部所屬之溥野路，取之，收二千而還。

庚戌年，額亦都率兵往東海渥集部之大(木)[那]都魯、綏分、寧古塔、尼馬察四路，招其部長康古禮等，回師取雅攬路，俘萬人。

辛亥年七月，命阿巴泰、費英東、安費揚古率兵取渥集部之烏爾古宸、木倫二路。十二月，命額駙何和里、巴圖魯額亦都、達爾漢侍衛扈爾漢率兵征渥集部之虎爾哈路，克其札庫塔城，俘二千人。

壬子年，烏喇國背盟，太祖親征之，克其臨河六城，毀之。

癸丑年正月，復親征烏喇，戰于伏爾哈城，大敗之，乘勢克其城，貝勒布占泰遁竄葉赫，收撫其屬邑，烏喇遂亡。

乙卯年明萬曆四十三年，既削平諸國，每三百人設一牛录額真，五牛录設一甲喇額真，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，每固山額真左右設兩梅勒額真。初設黃、紅、藍、白四旗，至是添設四旗，參用其色相之，共八旗。行軍時地廣則八旗並列，分八路，地狹則八旗合一路。每戰長矛大刀為前鋒，善射者從後衝擊，精兵勿下馬，相機接應。克敵後，核功必以實。又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，扎爾固齊十人佐理，五日一視朝，凡有聽斷，先經扎爾固齊十人審問，然後言於五臣，五臣審問，言於衆貝勒，議定奏明。

丙辰年，群臣尊上為覆育列國英明皇帝，建元天命元年是年上五十有八，明萬曆四十四年。七月，上諭議政五大臣曰：“凡事不可一人獨斷，如一人獨斷，必至生亂。國人有事，當訴于公所，毋訴于諸臣之家。其有私訴者，曾付以鞭索，俾執而責之。貝勒諸臣有罪，束身靜聽，如例審斷，有執拗不服者，加以重罪。凡事俱五日一聽斷于公所。”命扈爾漢、安費揚古征東海薩哈連部，取河南河北寨三十六。

八月，黑龍江橫結冰橋一道，約廣六十步，引兵度之，遂取薩哈連部十一寨，又招服（便大）〔使犬〕路、諾落路、石拉忻路（長四千丈）〔長四十人〕。

天命三年明萬曆四十六年三月，征明，臨行書七大恨告天。其詞曰：“我之祖父未嘗損明邊一草寸土也，明無端起釁邊陲，害我祖父，恨一也。明雖起釁，我尚欲修好，設碑勒誓，凡滿、漢人等，毋逾疆土，敢有越者，見即誅之，見而故縱，殃及縱者。詎明復渝誓言，遣兵越界，衛助葉赫，恨二也。明人於清河以南，江岸以北，（海）〔每〕歲竊逾疆場，肆其攘奪，我遵誓行誅，明負前盟，責我擅殺，拘我廣寧使臣綱古里、方吉納，挾取十人，殺之邊境，恨三也。明越境以兵助葉赫，俾我已聘之女改適蒙古，恨四也。柴河、山岔、撫安三路，我累世分守疆土之衆，耕田藝谷，明不容刈獲，遣兵驅逐，恨五也。邊外葉赫獲罪於天，明乃偏信其言，特遣使臣，遣書詬詈，肆行凌侮，恨六也。昔哈達助葉赫二次來侵，我自報之，天既授我哈達之人矣，而明又黨之，挾我以還其國。已而哈達之人數被葉赫侵掠。

夫列國之相征伐也，順天心者勝而存，逆天意者敗而亡，何能使死於兵者更生，得其人者更還乎！天建大國之君，即為天下共主，何獨構怨於我國也！初扈倫諸國合兵侵我，故天厭扈倫啟釁，惟我是眷。今明助天譴之葉赫，抗天意，倒置是非，妄為剖斷，恨七也。因此七大恨，是以征之！”遂率步騎二萬圍撫順城，遊擊李永芳降，撫順、東州、馬根單三城及臺堡悉下，撫順守將王命印死之。廣寧總兵張承蔭率師往援，我軍乘風奮擊，大破之，張承蔭及副將（額）〔頗〕廷相、參將蒲世芳等皆戰死，士卒逃歸者十無一二。

天命四年正月，征葉赫，取大小屯寨二十餘及蒙古游牧畜產。

二月，明經略楊鎬率總兵杜松、趙夢麟、王宣、劉綎、李如柏、馬林，副將賀世賢、麻岩，道員張銓、康應乾、閻鳴泰、潘宗顏等，統兵二十萬，號四十七萬，于三月初一日出邊，分四路進攻，并趨我都城。

三月二十九日，明總兵杜松等督兵六萬出撫順關而南，偵卒以明兵進董鄂境告。太祖曰：“明使我先見南路兵者，欲誘我南也，其由撫順西來者，必大兵也，破此，則他路不足患矣。”即統兵出，而令大貝勒代善前行。過札喀關，四貝勒曰：“界凡山上，我築城夫役在焉，倘明兵攻之奈何？”遂急進界凡，對明兵而陣。初，我國防衛築城夫役之兵四百人伏撒爾湖谷口，明總兵杜松、王宣、趙夢麟之兵過谷口將半，尾擊之，追至界凡渡口，與築城夫役合，據界凡山之吉林岩。杜松營于撒爾湖山，而自引兵圍之。

衆貝勒至，遣千人往助吉林岩，太祖亦至，曰：“先破撒爾湖山所駐兵，則界凡山自喪膽矣。”于是分右翼二旗與左翼四旗合攻之，不移時破其營，而所遣助吉林岩之兵自山馳下，擊明兵，右二旗兵渡河夾擊明兵之在界凡山麓者，大破其衆，杜松、王宣、趙夢麟等戰死，追奔二十里。時馬林營于尚間岩，嚴兵自衛；潘宗顏一軍距西三里外營飛芬山；明遊擊龔念遂、李希泌營于(空)[空]聞蓼漠地。四貝勒奮勇衝入，明兵大敗，念遂、希泌陣歿。太祖親馳至尚間岩，明兵突至，大貝勒怒馬入其陣，二貝勒阿敏、三貝勒莽古爾泰與衆台吉等，各鼓勇急進，明兵大敗，斬其副將麻岩等，馬林遁免。太祖復馳攻飛芬山，潘宗顏全軍盡沒，乃凱旋還都。聞劉綎由寬奠口，李如柏由清河進虎欄路，謀犯都城，遣大貝勒、三貝勒、四貝勒往禦劉綎，而留兵四千于都城，待如柏等。初，劉綎出寬奠，進董鄂路，先遣萬人前掠，將趨阿布達里岡布陣，四貝勒率兵登岡，馳下擊之。戰方酣，大貝勒率左翼兵自山西夾攻，明兵潰，我兵追擊，與劉綎遇，綎倉卒不及陣，遂戰死。時明海蓋道康應乾合朝鮮兵營于富察之野，遂勒兵攻之，明兵發火器，忽大風晝晦，煙塵反撲敵營，我軍乘之，殲其兵萬人，應乾遁，朝鮮元帥姜宏立率衆降。楊鎬聞三路兵敗，急撤李如柏、賀世賢等還。

六月，率兵四萬取明開原城，明總兵馬林、副將于成龍、參將高真、遊擊于守志、守備何(慰)[懋]官皆歿于軍。建宮室于界凡城內及諸臣兵民廬舍。

七月，上率兵攻鐵嶺城，斬明遊擊喻成名、史鳳鳴、李

克(恭)[泰]等，攻其城，蒙古喀爾喀貝勒介(寨)[賽]來援，我師追敗之，擒介賽等十餘人，俘獲甚衆。先是上夢天鵝白鶴等翱翔上下，上羅得白鶴一，呼曰：“得蒙古介賽矣。”覺，以語妃，至是果然。

八月，征葉赫，其貝勒金台吉居東城，上親圍之，布揚古居西城，命四貝勒率兵圍之。未幾，東西城俱破，執金台吉、布揚古縊殺之，屬城盡降，盡殺明兵之助守葉赫者。自是，開拓疆土，東至海，西至明遼東界，北自蒙古科爾沁之嫩烏喇江，南暨朝鮮國境，凡語言相同之國，俱征討徠服而統一之。

#### 扈倫國四部始末

哈達國，萬汗，姓納喇，其國原名扈倫，後建國于哈達地，因名哈達，乃吳喇貝勒始祖納齊卜祿七代孫也。其祖克習納都督為族人巴代達爾漢所害，萬奔習北部相近之綏哈城居焉。其叔王住外蘭奔哈達，主其部落，後為叛者所殺，其子博爾坤舍進殺其人以報父仇，迎兄萬于綏哈城為部主。萬于是攻取附近諸部，遠者又招徠之，其勢乃盛，遂稱(漢)[汗]，國號哈達。其時葉赫、烏喇、輝發及滿洲之(澤)[渾]河部俱屬之。萬為人殘暴，黷貨無厭，群下效尤，擾害諸路，以故所創基業即自敗，其民多叛投葉赫，先附諸國皆叛。萬卒，子扈爾干立，八月卒，弟康古魯立，卒，弟孟格布祿繼之，己亥年滅。

輝發國，本姓益克得里，原烏龍江岸(泥)[尼]馬察部人，始祖昂古里星吉力自黑龍江載木主遷于渣

魯居焉。有扈倫國人噶揚噶、圖墨土，姓納喇氏，居于張地，因附其姓，宰七牛祭天，改姓納喇。星吉力生子二：長留臣、次備臣。備臣生納領噶、耐寬，納領〔噶〕生拉哈都督，〔拉哈都督〕生噶哈禪都督，噶哈禪都督生齊納根達爾漢，齊納根達爾漢生王機努。王機努招服輝發諸部，于輝發河邊扈爾奇山築城居之，因名輝發。其時，蒙古察哈爾〔查〕〔札〕薩〔克〕圖土門汗自將圍其城，不克而還。王機努貝勒卒，孫拜音達里殺其叔父七人，自為貝勒，丁未年滅。

烏喇國，本名扈倫，姓納喇，後因建國烏喇河岸，故改名。始祖名納齊卜祿，生商堅朵爾和齊，商堅朵爾和齊生加麻喀碩朱古，加麻喀碩朱古生綏屯，綏屯生都爾機，都爾機生子二：長克習納都督、次古對朱顏。克習納生轍轍木，轍轍木生萬。古〔討〕〔對〕朱〔蘭〕〔顏〕生太蘭，太蘭生布顏，布顏盡服烏喇諸部，築城于烏喇河岸洪尼地，自稱貝勒，生子二：長布于、次博克多。布顏卒，子布于立，卒，子滿太立，至滿太弟布占泰，癸丑年滅。

葉赫，始祖蒙古人，姓土默特。初滅扈倫國所居張地之納喇姓部，遂據其地，冒姓納喇，後遷葉赫河岸，建國名。始祖星根達爾漢生席爾克明噶圖，席爾克明噶圖生齊生噶尼，齊生噶尼生楮孔格，楮孔格生太杵，太杵生子二：長青佳努、次楊吉努，兄弟綏服葉赫諸部，各居一城，哈達國人多歸之。青佳努、楊吉努皆稱貝勒。明萬曆十二年，寧遠伯李成梁受哈達

賂，誘青佳斡、楊吉斡至開(元)[原]殺之，青佳斡子布寨、楊吉斡子納林布祿各繼父為貝勒，成梁屢攻之不克。及納林布祿弟金台吉、布寨子布揚古嗣為貝勒，天命四年己未俱亡。

天命五年明泰昌元年正月，察哈爾林丹汗執我使臣碩色吳巴什。先是，我羈其使臣康喀兒拜虎，至是釋其從者，俾持書往約歸我使，逾期不至。會北蒙古五部落喀爾喀貝勒來言我使被殺，乃誅康喀兒拜虎，後碩色吳巴什竟逃歸。

三月，諭諸臣功序列武爵，分總兵官品級為三等，副將遊擊亦如之，衆牛录額真俱為防禦官，每牛录下設千總四員。

六月，樹二木於門外，有欲訴者書而懸之木，覽其顛末而按問焉。由是民情無巨細，皆得上達。

八月，太祖親征明，由懿路、蒲河二路進，追擊明總兵賀世賢等，抵瀋陽北門，斬百餘級。

十月，自界凡(山)[遷]于(轍)[撒]爾湖築軍民廬舍。

天命六年明天啟元年，二月，親掠明奉集堡。

三月，大軍征明，攻瀋陽城，明兵出城禦我，我師縱擊，明兵七萬俱潰，陣斬總兵賀世賢、尤世功等，拔其城，盡殲其衆。明總兵陳策兵二萬營黃山，渡渾河來援，太祖率兵迎之，斬陳策及參將張名世，餘黨溺渾河幾盡。又有三總兵李秉誠、朱萬良、姜弼來援，四貝勒迎擊，三總兵遁，追斬三千餘級。復擊渾河以南步兵，斬副將董仲貴、參將張大斗，悉殲其衆。庚申，乘勝前進至虎皮駟。辛